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四七次委員會議紀



一時　　間：七十年十月十二日下午

二地　　點：本署地下室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會議紀錄）

四列席人員：（詳會議紀錄）

五主席：邱兼主任委員陳兼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黃萬翔

六宣讀本會第二四六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九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0.

8.19.七〇府建四字第一一四七九五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及計畫面積：本計畫區北起五星坑溝，南迄月世界橋以南約一二〇公尺及小滾水聚落北側之山脊線為界，東至二仁溪，西迄日月禪寺以西約八〇〇公尺之各山峰連線為界。計畫面積一九五・八五公頃。

四、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八年起至民國九十二年止，計畫年期二十五年。

五、計畫人口及遊客預測：計畫人口為八百人，預估計畫年期之遊客數將達一百萬人。

六、計畫性質：規劃為一以觀光遊憩為主兼具天然景觀維護之風景區。

七、土地分區使用面積分配表如下：

247-8-2

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1 一 般 土 地 使 用	住 宅 區	3.59	6.29	1.83	
	商 業 區	1.08	1.87	0.55	
	寺廟保存區	0.56	0.97	0.29	
	旅 館 區	1.83	3.16	0.94	
	乙種旅館區	1.71	2.95	0.87	
	保 護 區	35.61	-	18.18	
	特殊地質景觀保護區	72.88	-	37.21	
2 旅 遊 設 施 使 用	農 業 區	29.45	-	15.04	小計146.71公頃，占總面積74.9%。
	青年活動中心	2.38	4.11	1.22	
	旅遊服務中心	0.26	0.45	0.13	
	公 園	19.48	33.64	9.95	
	露 營 區	3.94	6.80	2.01	
	休 息 站	0.29	0.50	0.15	
	廣 場	0.99	1.71	0.51	
3 公 共 設 施 使 用	水 域	3.05	5.27	1.56	
	綠 地 綠 帶	1.02	1.76	0.52	小計34.41公頃，占總面積16.0%。
	車 站 用 地	0.12	0.21	0.06	
	加 油 站	0.20	0.34	0.10	
	停 車 場	1.00	1.73	0.51	
	河 川 溝 渠	11.19	19.32	5.71	小計12.51公頃，占總面積6.4%。
	綠 化 步 道	0.80	1.38	0.41	
4 道 路 使 用	人 行 廣 場	0.36	0.62	0.18	
	道 路	4.06	7.01	2.07	小計5.22公頃，占總面積2.7%。
	合 计 (1)	57.91	100.00	-	不包括保護區、特殊地質景觀保護區及農業區。
合 计 (2)		195.85	-	100.00	包括保護區、特殊地質景觀保護區及農業區。

註：表內面積應以根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如計畫書六十一頁。

九、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議：本計畫土地係座落於泥火山地區內，地質多為膠結不良之青砂泥岩；每逢雨季易生嚴重性之侵蝕與崩塌，是否適宜劃設面積廣大之旅館區及其他建築用地，應請台灣省政府邀集地質專家就本地區之地質特性與景觀之維護詳予研究後，再行報備。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八五、一九〇、一九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0.9.9.七〇府建四字第七八六三二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及計畫面積：本計畫地區範圍以谷關豐原客運車站附近之市街地為計畫中心，東至公路警察谷關勤務組以東約一五〇公尺處為界，西至篤銘橋以西約一〇〇公尺處為界，北至磺谷瀑布，

南以中橫公路南側三〇〇公尺處為界，屬和平鄉博愛村之一部分，計畫面積一四八·一〇公頃。

四、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七年迄民國九十二年，計畫年期計二十五年。

五、計畫人口及遊客預測：計畫人口為八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一二〇人。遊客人次每日平均達五、六〇〇人次，留宿旅客以百分之十五估計，計可容納遊客八四〇人。

六、計畫性質：規劃為以觀光遊憩機能為主兼具居住性質之自然風景區。

七、計畫目標：

- (一) 維護計畫區內之自然景觀及天然資源。
- (二)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設施，促進計畫區內觀光旅遊事業之發展，以肆應今後逐年成長之觀光旅遊需求。

八、計畫原則：

- (一) 配合中區區域計畫及中橫公路沿線地區觀光遊憩發展綱要計畫，

規劃本區為以觀光遊憩為主之旅遊服務區。

(二) 為維護自然景觀及水土資源，並避免過度之人為設施，陡峻坡地具有優良景觀特色之土地，應避免作為實質發展使用。

(三) 配合發展現況規劃合理之發展模式，劃設土地使用分區並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

(四) 為維護本區之自然環境特色，創造良好之居住環境，宜採低居住密度規劃。

九、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如下表：

247-8-4

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旅遊設施使用	旅遊服務中心	0.05	0.03	0.08
	遊樂區	23.46	15.84	35.16 農業區、保護區
	公園、綠地	3.88	2.62	5.82 及河道。
	汽車站	0.06	0.04	0.09
	停車場	1.55	1.05	2.32
	山地文化區	0.58	0.39	0.87
	觀光果園	6.66	4.50	9.98
	露營區	1.47	0.99	2.20
	旅館區	6.66	4.50	9.98
	丙種旅館區	0.64	0.43	0.96
一般土地使用	青年活動中區	0.52	0.35	0.78
	住宅區	6.33	4.28	9.49
	商業區	0.64	0.43	0.96
	工業區	0.29	0.20	0.43
	農業區	4.18	2.82	-
	保護區	57.56	38.87	-
	特別保護區	0.58	0.39	0.87
一般公共設施使用	保存區	0.34	0.23	0.51
	道路	9.66	6.52	14.48
	機關	2.43	1.64	3.64
	學校	0.67	0.45	1.00
	零售市場	0.12	0.08	0.18
	加油站	0.13	0.09	0.20
合 計		148.10	100.00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十、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規則：詳如計畫書第九十三頁。

十一、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議：本案為避免大甲溪沿岸旅館區之建築使用污染大甲溪水源，應請台灣省政府於計畫書內增訂有關水污染防治之規定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信義路、金山街、和平東路、羅斯福路、中山南路所圍地區（不包括新隆里擬辦更新範圍）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9.9.27.第二三六次會議決議：本案除下列二點應請台北市政府依照辦理再行報核外，其餘准予通過。

一、信義路與愛國東路間之杭州南路（二十公尺寬），其西側自安全島至中正紀念堂邊人行步道間之土地，已開闢道路完竣，現作為路邊停車場使用，應併同杭州南路一併規劃修正為道路用地。
二、任卓宣君向本部陳情略以：「請將金華街與羅斯福路交叉處之公園

預定地變更為商業區」（如陳情書）及趙端正君向本部陳情略以：「請將金華街一三五號（大安區福住段五—三〇、五—三一地號）之八公尺道路廢止」（如陳情書），請再予審慎研究。」茲准該府70. 4. 20. (70) 府工二字第〇二三九八號函復略以：案經本府研獲意見如下：

(一) 信義路與愛國東路間之杭州南路，其西側自安全島至中正紀念堂邊人行步道間之土地，擬依照貴部都委會決議辦理。

(二) 任車宣君陳情一項，因該公園預定地位於商業區，附近地區商業活動頻繁，停車需求頗高，將其變更為停車場預定地有助於解決該地區停車問題及改善中正紀念堂附近道路交通。又該預定地呈三角形，周圍環繞羅斯福路、寧波東路、金華街，其街道寬闊，車輛出入停車方便，為良好的停車設置地點，故仍擬維持原意變更為停車場預定地。

趙端正君陳情一項，如將計畫道路東移至既成巷道，因該既成巷道僅寬六公尺，不符原計畫寬度八公尺，如就該既成巷道拓寬為八

公尺，則將拆除他人房屋，影響他人權益，又道路轉折不利交通，且該八公尺計畫道路土地權屬國有，故仍以維持原議保留為道路用地。前項意見經提本市都委會70.1.8.第二〇六次委員會議審議研獲結論「同意照工務局研析意見辦理」，並檢附修正後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准予通過，惟將來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之開闢，對地上物所有權人應妥予補償。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定博愛警備特定專用區計畫」。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5.14.第二一七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6.19.(70)府工二字第二四九二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為適應國防軍事需要，配合行政院核定「台北市博愛警備區建築及使用限制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其配合



(一) 寶慶路以北、延平南路以東、桃源街以西甲種警備區內之商業區變更為行政區。

(二) 寶慶路以北、延平南路以東、桃源街以西甲種警備區內之商業區仍維持為商業區，惟僅限准機關、學校及商業辦公大樓建築使用。

五、建築及使用限制規定及申請程序：為適應軍事需要，特訂定台北市博愛警備區建築及使用限制規定，本規定之適用範圍，區分為甲種限制及乙種限制區域。限制事項如左：

(一) 甲種限制區域內，除機關、學校外，不得新建其他性質之建築物。但寶慶路以北、桃源街、延平南路間地地段除機關、學校外，准建商用辦公室。

(二) 乙種限制區域內，除機關、學校、商店及辦公室外，不得新建其他性質之建築物。

(三) 甲、乙兩種限制區域內，新建建築物之高度，均不得超過廿四公尺。

(四) 甲、乙兩種限制區域內，新建築物向介壽館部分，除該建築物與介壽館之間已另有建築物阻擋其通視之部分外，不得開闢普通門窗，但開闢安全窗戶者不受此限。安全窗戶規格如左：

1 窗框：密封式鋼（鋁）質框，全框大小不限，但每格不得超過
一〇〇cm × 一〇〇cm。

2 玻璃：五mm厚單層壓花玻璃。

(五) 甲、乙兩種限制區域內，均禁止木造、其他易燃材料之建築物。本規定由台北市政府執行，但對本區內建築及使用執照之核准，應先協調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同意。

本計畫東側涉及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範圍部分，其建築及使用除依本計畫規定限制外，仍需受該特定專用區規定限制。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挹翠山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案經台北市政府都委會70.5.28.第二一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北市政府70.7.24.(70)府工二字第二七八二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面積一七・六六公頃，計畫人口為二、八四〇人。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說明書二—(一)及附件一。

六、修訂計畫內容：

(一) 變更紫雲街北端與祥雲街交叉口東南側住宅區為幼稚園暨托兒所
用地。

(二) 變更本計畫區西北角保護區為新設計道路。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之綜理表。

決議：本案准予通過，惟計畫區東南側住宅區（住1）坡度甚陡，是否仍適
宜作為住宅區使用，請台北市政府於辦理該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

予以審慎研議辦理。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安區古亭段二四七地號等公園保留地為市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5.14.第二一七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6.27.七十府工二字第二四九三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台北市羅斯福路、和平東路、新生南路所圍地區，除西南角有一都市計畫市場保留地外，其他面積寬廣地區均無市場用地之劃設，為應地區市民所需，爰專案變更大安區古亭段二四七地號等公園用地為市場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本案退請台北市政府再行審慎研究。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木柵區坡內坑段密婆坑小段部分保護區土地為垃圾處理場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7.9.第二二〇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8.26.(70)府工二字第三六三七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目前內湖葫蘆洲掩埋場使用已逾十年，已超過飽和狀態，為因應都市發展，澈底解決台北市垃圾處理問題，擬分東、南、北三區興建垃圾焚化工廠，本案擬變更之計畫工廠為南區垃圾焚化爐工廠。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